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12月5日